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登記供股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通函**

供股之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有關供股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將相應更改。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有關供股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 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有關實施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 4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限／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0股供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及聶日明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